

交通部航港局

藝術家進駐東莒島燈塔試辦計畫

一、計畫緣起

我國燈塔建設始於清同治七年(1868)年，歷經清代、日治及國民政府時期，建築風格各異，且燈塔多位於山巔海涯，景色絕美，交通部航港局自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燈塔業務，即積極推動燈塔觀光，但因燈塔多地處偏遠，參觀遊客數尚不多，爰規劃於具特色之燈塔試辦藝術家進駐，期能產出燈塔相關藝術作品，以推展燈塔文化與觀光。

位於臺灣本島西北方的馬祖列島有 2 座國定古蹟燈塔，其中東莒島燈塔位於東莒島老頭山上，不僅是當地地標，更是遊客必訪之重要景點，遼闊之園區及防颱牆為其特色。本計畫將提供東莒島燈塔園區內現有燈塔員工之備勤室供藝術家進駐，藉此機會讓藝術家深入體驗燈塔員工之生活，期能創作更多元豐富之藝術作品，讓更多民眾瞭解燈塔文化及燈塔之美。

二、開放進駐期間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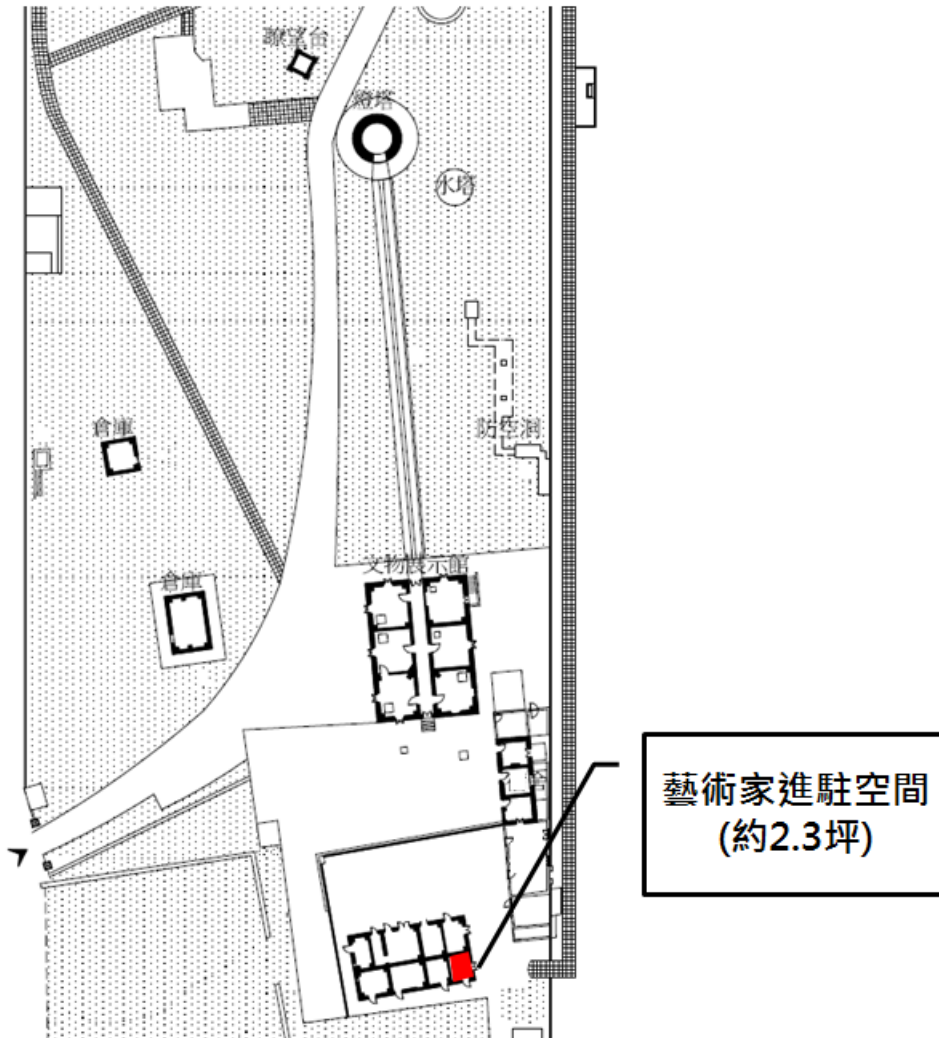
(一)開放進駐期間：108 年 5 月至 7 月

(二)地點：東莒島燈塔

三、進駐空間與費用說明

(一)空間：東莒島燈塔員工備勤室 1 間(長度 3.1 公尺，寬度 2.45 公尺，面積約 2.3 坪)，附床架及簡易桌椅。(位置如下圖)

(二)費用：本局無償提供前開空間與設備(含水電費)供藝術家進駐使用，至於進駐後藝術創作所需設備、材料，及生活所需物品或器具等，由藝術家自行負擔。



藝術家進駐空間示意圖

四、申請資格

- (一)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
- (二)申請者限藝術創作工作者，如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影視、多媒體藝術或其他藝術相關類等。

五、應備文件

- (一)進駐申請表(詳附件)。
- (二)進駐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1. 申請者簡介：申請者之學經歷、擅長藝術類別、重要創作、

國內外展演資歷、駐村與獲獎經驗等。

2. 申請進駐期間：申請者預計實際進駐燈塔之期間。
3. 進駐空間使用規劃：申請者進駐燈塔後，如何規劃使用本局所提供之空間。
4. 藝術創作及回饋計畫：說明申請者進駐燈塔期間，如何進行藝術創作及預期作品；本局免費提供空間供申請者進駐，申請者將以何種方式回饋(如繳交作品、辦理展覽、表演或活動等)。
5. 預期效益：申請者之藝術創作及回饋計畫，對本局推廣燈塔文化與觀光有何助益。
6. 其他：如是否有需本局協助事項。
7. 附件：申請者精選代表作品 10 件(請附上相關圖說，並標示作品名稱、媒材、尺寸、年份等，如為表演性質者，請附上影音光碟或網路影音空間連結等)。

(三)證明文件：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團體檢附立案登記證明影本。

六、申請文件交付方式

- (一)應備文件(進駐申請書、進駐計畫書)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連同證明文件，一式 7 份，裝入信封套，並於封套明顯處加註「藝術家進駐東莒島燈塔試辦計畫」。
- (二)上述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由專人(含快遞)於收件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交通部航港局航安組」(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6 樓)。
- (三)本案僅接受紙本申請，且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還。

七、甄選方式

- (一)收件時間：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2 日。
- (二)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接受事後補件。
- (三)複審：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事宜，初審合格者需於複審會議時親至現場簡報說明及答詢。
- (四)初審結果及複審會議時間、簡報順序將於本局網站公告之。
- (五)評選標準如下：

項次	評審項目	比重
1	進駐空間使用規劃	20%
2	創作計畫與燈塔之連結性	25%
3	回饋計畫之完整性	30%
4	申請者資歷及實績	15%
5	現場說明與答詢	10%
總計		100%


- (六)結果公布：預計 108 年 5 月上旬公告甄選結果。正取者需於本局通知(電話及 E-mail)日起 3 日內回復進駐意願，並依規定時間完成進駐簽約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本局將依備取順位通知遞補進駐。

八、其他

- (一)進駐藝術家免負擔場地使用費，以所提回饋計畫抵充之。但應自本局通知日起 7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至本局指定帳戶，雙方始得簽約。

- (二)藝術家進駐後，需配合本局宣傳、辦理活動及施政統計等需求，提供相關資料(如名單、簡介、連絡方式、照片等)。
- (三)藝術家進駐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其所有，惟本局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權(圖像使用權)。
- (四)進駐期間，藝術家不得以難以復原之方式進行布置；進駐期滿或提前遷離時，應恢復原狀並整理清潔。
- (五)進駐期間，藝術家之個人物品保管與人身安全等，均由藝術家自行負責，本局不負任何責任。
- (六)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將另行公告補充。

進駐申請表

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創作簡歷			
申請進駐 創作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進駐 期間			
<p>我已閱讀並同意「交通部航港局藝術家進駐東莒島燈塔試辦計畫」及「交通部航港局藝術家進駐東莒島燈塔試辦計畫契約書(草案)」，同時證明所送資料內容皆正確屬實。</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申請人/代表人簽名：_____		申請單位印鑑章(個人免)	